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综合能源社会化投资合作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议案1、议案5和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将对议案2进行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议案4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布。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2. 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将逐项表决提案本身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 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4.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淑才、李雷雷
联系电话:010-83934888
电子邮箱:jn@bjnj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邮政编码:100070

6.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通知。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289”,投票简称为“京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综合能源社会化投资合作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

立董事或股东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计入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委托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的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5年半年度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与商誉形成有关的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54,278,177.8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425,833.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57,385.43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3,594,959.10
	合计	54,278,177.8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管理层评估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正常风险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低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收益,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 债务人预期还款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可能导致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的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 债务人所处的法律、监管、市场、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单位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收益,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3. 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收益,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4. 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54,278,177.85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48,425,833.32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257,385.43元,合同资产坏账损失3,594,959.10元,合计减少利润总额金额为54,278,177.85元。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2025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能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谢淑才 李雷雷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淑才 李雷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	
电话	010-83934888	010-83934888	
电子邮箱	jn@bjnjd.com	jn@bjnjd.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4,131,855.92	663,294,499.88	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418,216.96	114,788,491.35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269,193.01	113,345,248.24	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462,177.00	-350,727,290.68	-1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4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4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7%	9.66%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1,024,797.48	2,456,490,722.59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9,841,274.48	1,181,667,914.54	8.31%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	国有法人	28.46%	75,036,000	60,840,000	
赵一威	境内自然人	13.56%	35,749,187	0	质押 33,629,100
陈勇明	境内自然人	3.42%	9,006,189	0	不适用 0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6,149,833	0	不适用 0
曹彦	境内自然人	1.96%	5,159,5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77%	2,028,292	0	不适用 0
王奕庭	境内自然人	0.42%	1,107,3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0%	1,058,200	0	不适用 0
申银万国	境内自然人	0.40%	1,049,5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0%	1,044,258	0	不适用 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转融通出借或买入原因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5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关于房山区青龙湖镇01街区供热工程特许经营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标房山区青龙湖镇01街区供热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成立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为落实“十四五”规划、为房山区重大民生工程和西郊地区项目新建热源及配套设施服务,并进行供热运营而设立的新能源服务公司。

2.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朱辛庄1#综合能源利用中心项目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北京京能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朱辛庄1#综合能源利用中心项目并购买目标土地使用权,项目建设、购置土地建设投资不超过15,071.0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朱辛庄1#综合能源利用中心项目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3.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平谷区峡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项目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平谷区峡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供热特许经营项目,项目投资不超过17,325.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平谷区峡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4. 2025年3月27日,华清安泰科创创业陈燕民、刘伟、郭彩云、王正标向公司协议转让的合计700万股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自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京能热力完成陈燕民、郭彩云持有的华清安泰21,589,41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生效,委托期限为36个月,自公司完成收购华清安泰。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后,京能热力直接持有华清安泰34,586股股份,合计控制华清安泰62.23%表决权,成为华清安泰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5.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成立子公司北京京平京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是为公司落实“十四五”规划,专注于平谷综合能源供应市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而设立的综合能源服务公司。

6. 根据公司运营及调整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本次定向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2025年6月10日作为兑付日,向投资者进行兑付,投资者获得全额本金及截至兑付日(不含当日)的全部股息,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于该日宣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并完成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7. 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具体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391,2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含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 会议由董事长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丁峰先生、孙永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项目张湾镇村、立碑庵、唐小庄、施园、黄街及南许村棚村户区改造一片区项目供热工程引入投资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华通绿源(北京)供热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通州区张湾镇村、立碑庵、唐小庄、施园、黄街及南许村棚村户区改造一片区项目供热工程引入投资人项目,项目投资不超过4,087.8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通州张湾镇村、立碑庵、唐小庄、施园、黄街及南许村棚村户区改造一片区项目供热工程引入投资人项目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4,391.60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关联董事丁峰先生、孙永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